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遵循原則

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1.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6條及第7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例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1.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於執行本績效評估作業時，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2.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1.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2. 確立評估之方式。
3.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4.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依受評估之單位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自我或同儕)暨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附表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財務處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7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4.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制定，董事會通過。